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政策变更的说明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1、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公司需按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变更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上述资产处置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